附件4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参加面试必须持有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、公安部门出具的带有照片的临时身份证明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），两证缺一不可。

二、考生须按照《准考证》上标明的时间到达考点候考室。如考生未按时到达，因此耽误的备课时间不予补足，超过规定的“进入候考室时间”15分钟后到达的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按照缺考处理。

三、考生可携带必要的文具（铅笔、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等）进入候考室，严禁携带书籍、资料（参加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、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考生可携带试讲的教材和教案）、具有无线接收和发送功能的设备（如手机、电子手环、蓝牙耳机等）、手表（包含机械表、电子表）、电子存储设备等非考试物品进入候考室和考场。考生入场时，应遵守考点的安排，将非考试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，主动接受监考员进行的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检查。

四、考生自进入候考室起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，听从考点工作人员的指令和安排，进入指定区域做好相关准备。

五、考生备课时，须将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，以便核验。备课时间为20分钟。

六、考生须在考点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面试室。面试时，试讲须按照讲课形式进行，说课形式不予给分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将抽取的面试试题及备课纸、草稿纸交给考官，在得到考官许可后方可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向考官询问成绩和结果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

八、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，并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认定和处理。如考试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作弊的，将被处以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，同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罚。如在考试过程中有组织作弊、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